

#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此次配股制定了《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我们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认为上述议案所列举措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签字）：\_\_\_\_\_

王 雪（签字）：\_\_\_\_\_

张晓荣（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1月21日